

# 省政府拟取消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9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审核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5]30号)</p> <p>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由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国际商业贷款年度计划内审核，出具请示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送财政部门。</p>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标准条件，及时服务报送相关材料。	
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进行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46号）</p> <p>三、凡我省必须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家和本省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告》（省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1号）</p> <p>二、指定《辽宁日报》、《辽宁省招投标监管网》为发布辽宁省依法必须招</p>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加强信用管理，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示相关信息。	
3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和监管全省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		<p>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p> <p>（一）简化申报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文件精神，地方企业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转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发债企业的辅导、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发债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申报材料。鼓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企业债券发行，统筹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p>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1. 全面做好我省企业债券风险监控工作，严控兑付风险； 2. 采取“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要求市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全面自查和实时监控，确保不发生企业债券到期债务违约事件。	

4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p>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5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p> <p>以上项目免税确认书的办理，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经贸委，下同）及各有关企业（指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下同）向国家发</p>	省发展改革委	取消	过度期间，采取及时与海关部门进行确认相关事宜，确保有序衔接。	
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限额以上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转报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p> <p>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请。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p>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转报	对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总投资内进口自用设备，取消市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	
7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p>【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办理有关手续。</p>	省教育厅	取消	加强系统管理，及时检查填报信息确保有关信息准确。	
8	行政确认	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规〔2009〕358号）</p> <p>第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创建省级示范基地工作。</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按照工信部要求，认真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申报和质量评价工作。	
9	行政确认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二十八）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三）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取消行政确认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由工信部负责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省负责推荐企业和服务机构申报。	

10	行政确认	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和认定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 28号) (七)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五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取消行政确认后,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培育和认定,由工信部负责培育和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省负责推荐企业申报。	
11	行政确认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培育和认定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p> <p>(十五)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p> <p><b>【规范性文件】</b>《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p> <p>加强培育和推进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取消行政确认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培育和认定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组织各市推进我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12	其他行政权力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p> <p><b>【行政法规】</b>《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09年5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鼓励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社会化公共技术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和质量技术检测等社会化技术服务。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p> <p><b>【规范性文件】</b>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取消其他行政权力后,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组织各市推进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审核		<p><b>【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49号令，2018年11月9日公布）</b></p> <p>第七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应当向工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取消	<p>1.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许可内容变更及时上报。</p> <p>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准确掌握企业</p>	日常业务加强管理
14	其他行政权力	引进人才劳动关系审核		<p><b>【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辽政发〔2002〕1号）</b></p> <p>三、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吸引和鼓励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国内外优秀人才来辽工作，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今后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均可来辽宁自主择业，用人单位同意录用或聘用，可由用人单位引进，放宽对各类人才的户口迁移落户条件。无论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还是国企、集体，私营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聘用所需人才，只要有接收单位，经本人申请、聘用单位出具相关手续，允许本人、配偶和其直系亲属在当地落户。引进人才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li> <li>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li> <li>出国留学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li> <li>具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授衔专家、<small>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人员、省市各学科领域的带头</small></li> </ol>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来辽，进一步拓宽引进人才渠道。	
15	其他行政权力	社保扩面征收联动		<p><b>【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审计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2018〕第82号）</b></p> <p>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工作列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要依据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同时，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p> <p>各级税务部门要建立费源联合管控机制，通过与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动，加强数据共享，对商饮、交通、劳务派遣、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进行重点排查，采取巡查等</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加大宣传力度，保证社保征缴工作正常开展。	

16	行政确认	企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3. 资源枯竭兼并破产企业和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破产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p> <p>第五条 在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同时，要继续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严格控制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除国务院规定的111个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企业和3年内有压锭任务的国有纺织企业的细纱和织布工种中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前退休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扩大提前退休的范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第四条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p> <p>第一条 关闭破产矿山的离退休人员全部交由地方统一管理，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管理，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离退休人员由社区管理机构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转字〔1999〕8号）</p> <p>第一条 职工退休一律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审批。其中，职工因病非因工致残和特殊工种的退休由市以上劳动</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妥善处理资源枯竭关闭破产企业人员领取养老金工作，保证社会稳定。	
17	其他行政权力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退审批		<p>【规范性文件】《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退审批》（《关于下放高级专家延退审批权限的通知》（辽人发〔1992〕74号））</p> <p>第2条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须履行审批手续。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退问题按有关规定自行审批；其他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退，省属的由主管部门审</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孵化基地 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2012年9月27日颁布）</p> <p>第十二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可以在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原有经审批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劳动者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场地等相关费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09〕6号）</p> <p>三、优化普惠制就业培训，抓好技能人才储备（二十九）各市要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2009年底前，沈阳、大连、鞍山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要达到一次性接受创业户数30户和从业人员600人以上，其他市要达到15户和300人以上，县（市、区）要达到5户和100人以上，各产业园区要到达10户和200人以上。对达到省标准、孵化效果明显，经省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给予适当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人社〔2010〕397号）</p> <p>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09〕6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创业孵化</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日常业务工作，加强管理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p>【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5〕第26号）</p> <p>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p> <p>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1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源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p> <p>（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p> <p>（三）《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200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p>	省自然资源厅	取消		
22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初审推荐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环发〔2006〕210号）</p> <p>第一条，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书，并按照要求提供附件材料，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环境保护科普基地的推荐和初审工作。初审要求如下：（1）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本要求中的有关规定；（2）《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表》的填写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需要的附件是否齐全；（3）《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p>	省生态环境厅	取消	取消后将继续指导各市生态环境局为申报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	做为日常业务工作

23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li> <li>(二)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li> <li>(三)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li> <li>(四)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li> </ul> <p>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3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li> <li>(二)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li> </ul>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3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p><b>【规章】</b>《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3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b>【规章】</b>《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23	行政处罚	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p>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2010年5月28日修正）</p> <p>第八条 液化石油气建设项目（含居民区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项目）须经市（不含县级市，下同）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液化石油气贮灌站建设项目须经省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到其它有关部门办理专项审批手续。</p> <p>第九条 承担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到市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认证手续；其中承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的施工单位，应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民用液化石油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实施下列处罚：</p> <p>（一）违反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处以民用液化石油气建设单位合同总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处以设计、施工单位合同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分别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分别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p>1. 指导各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行使处罚职权。2. 督导各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认真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3. 通过受理行政复议，对各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层级监督，严格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4. 每年度对各市开展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加强行业执法工作指导。</p>	

25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b>【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1月26日予以修正)</b></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b>【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b></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指导各市依照法定职权开展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实施行业监管行为。	
2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发放	<p><b>【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6年1月26日颁布)</b></p> <p>第二十三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第二十四条: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48学时。</p> <p><b>【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5年2月4日颁布)</b></p> <p>第二十四条:注册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注册工程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p> <p><b>【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28日颁布)</b></p> <p>第二十三条: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60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p> <p><b>【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b></p> <p>第二十三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注册有效期各为60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p> <p><b>【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25日颁布)</b></p> <p>第二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期内应当达到注册机关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注册有效期各为60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明。</p> <p><b>【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2008年1月29日颁布)</b></p>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1. 按照住建部要求对各市开展考试实施监督。 2. 对收到的有关投诉、举报依法依规核查处理。	由行业协会自主管理

27	行政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 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b>【规章】</b>《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港口理货, 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 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第23项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p>取消审批后, 以为备案, 相关备案工作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经营港口理货业务企业进行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应依法处罚。</li> <li>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举报监督机制, 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 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 认真核实依法处理。</li> <li>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li> </ol>	取消许可后, 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备案
28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初审	<p><b>【行政法规】</b>《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7年3月1日公布)</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b>【规章】</b>《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 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许可。</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应依法处罚。</li> <li>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举报监督机制, 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 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 认真核实依法处理。</li> <li>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问题。</li> </ol>	
29	行政确认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24条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 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 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30	行政征收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征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1993年2月14日颁布）</p> <p>第五章第二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恢复征收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的通知》（辽财非[2010]1049号文件）</p> <p>一、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你厅及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依法依规足额征收。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和提高征收标准，不得随意减免、挤占和挪用。</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31	其他行政权力	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	<p>【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0年第292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p> <p>（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取消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后，远程继续教育转变为市场化模式，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对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暂停培训等方式进行管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应禁止其开展远程继续教育培训。不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32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和航道设施的初步设计审查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由交通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再向交通部转报相关材料。</p> <p>【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由交通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应当向长江航务管理局或者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p> <p>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意见。</p>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结合省厅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行政确认	收费公路的鉴定和验收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三十八条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如有事项，通过相关督导、指导工作予以管理。	
34	其他行政权力	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交通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巷道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罚。 2.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举报监督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法处理。 3. 结合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	
35	行政许可	养殖权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1.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养殖许可证发放到位，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 2. 加强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及时组织业务交接，确保落实到位；适时检查督促，明确工作责任。 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 4. 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	

36	行政许可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含食用菌）种质资源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利用研究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利用研究种质资源的日常监管力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确保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p>	
37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境外机构、个人投资、并购境内种子企业，或者与境内科研院所、种子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从事品种研发、种子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农农发〔1997〕9号）第五条（三）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p>	加强一般业务管理
38	行政许可	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号，2007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p>	

39	其他行政权力	进出口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审核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2006年4月29日颁布）</p> <p>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二）来源合法；（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四）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五）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3年12月31日修订）</p> <p>第二条 凡需要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展览、表演、出售、收购、进出口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照本办法实行特许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p> <p>第四十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其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并应当自收到论证结果之日起15日内报农业部审批。</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进出口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的日常监管力度，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40	行政许可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九条：禁止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因交换需要出口蚕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批准。农业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蚕遗传资源出口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促进蚕桑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p>	加强业务事项管理

41	行政许可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b>【规章】</b>农业部《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2006年6月28日发布）</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的日常监管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蚕品种选育者和蚕种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p>	
42	行政确认	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认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提出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日常监管力度，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p>	
43	行政确认	确定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p>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3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第二款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实施范围、补贴机具目录、申请程序等内容，应当及时公布。具体实施方案</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p>1.加大对补贴机具目录的日常监管力度，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与安全管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统筹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p> <p>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p> <p>3.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管方式，畅通群</p>	

44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审核转报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0号, 2012年9月27日颁布) 第五条 省、市和开发县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主管部门, 其所属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具体管理工作。第十条 申报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单位, 应当向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报书, 逐级上报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审核备案。</p> <p><b>【规章】</b>《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60号令, 2010年9月4日修正) 第八条 依照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的原则, 合理划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以下简称省)农业综合开</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1. 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储备,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2. 积极争取国家农田建设项目,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3.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开展月调度和定期督查通报。 4. 完善制度体系, 加强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	
45	行政确认	对特定种类在用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的鉴定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 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加大检查巡查, 和日常管理, 排除安全隐患。重要时期, 加大检查工作力度, 确保农机安全。	
4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p><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 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加大农机行业培训机构管理, 严格考试, 确保特有工种人员技能提升。	
47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p><b>《农业机械化促进法》</b>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 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 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 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 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p>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48	行政许可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第五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 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 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 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 报请商务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条件的, 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 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 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并通知有关部门。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 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第173项: 未获得许可, 不得从事原油成品油批发零售。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	省商务厅	取消		

48	行政许可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2.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p> <p>第二十一条：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请商务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条件的，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p> <p>第三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对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第173项：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原油成品油批发零售。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p>	省商务厅	取消		

49	行政许可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第五条：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第十九条：原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商务部。第二十五条：原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商务部办理原油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原油经营企业的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18个月的，由商务部撤销其原油经营许可，注销《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规定：“各级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省商务厅	取消		
49	行政许可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2. 原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4号）第五条：申请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原油销售、仓储许可。第十九条：原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商务部。第二十五条：原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商务部办理原油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原油经营企业的停歇业不应超过18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18个月的，由商务部撤销其原油经营许可，注销《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规定：“各级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省商务厅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8号令，200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2019年1号令），“删除第七条和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p>	省商务厅	取消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p><b>【规章】</b>《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六条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          （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p>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处罚	<p><b>【规章】</b>《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第二款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三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p><b>【规章】</b>《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的处罚	<p><b>【规章】</b>《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p> <p>（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p> <p>（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p>2010年6月3日起颁布)</p> <p>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p> <p>(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p> <p>(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p> <p>(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p> <p>(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1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等的处罚。	<p><b>【规章】</b>《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8号，于2010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第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p> <p>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取消	执法办案有关工作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规定执行。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p> <p>(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p> <p>(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p> <p>(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p>(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颁布，2016年4月13日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5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核（中医）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p> <p>(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p> <p>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p> <p>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p> <p>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p> <p>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再次医学技术鉴定。</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
54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p> <p>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p> <p>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p> <p>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p> <p>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再次医学技术鉴定。</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严格按照规定检查，加大对各级各医疗机构的监管。

55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国家免疫规划；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种类，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可以增加免费向公民提供的疫苗种类，并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p> <p>第四十六条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的，应当给予一次性补偿。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按照《疫苗管理法》要求，实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保险补偿机制
56	其他行政权力	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lt;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gt;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跨地域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服务的，监测结果报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p>	省卫生健康委	取消	加强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标准同地位服务。	
57	行政许可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条：国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取得相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p>	省应急厅	取消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5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应急厅	取消		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施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应急厅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对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省应急厅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对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资质，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省应急厅	取消		
61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安全阀使用单位自行校验安全阀的告知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43号）第七条第二款 安全阀使用单位具备安全阀校验能力，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可以自行进行安全阀的校验工作。没有校验能力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安全阀校验资格的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检验检测人员能力素质	

62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已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资格的单位现场制造大型压力容器的申请报告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402号）</p> <p>三、关于现场制造大型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p> <p>(一) 现场制造申请。在施工现场制造压力容器前，持证制造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发证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现场生产情况（包括项目情况、生产压力容器的数量等），现场生产条件（厂房、设备、人员等）的说明，现场施工管理及组织方案，现场施工质量计划，现场质量保证措施，现场质量保证责任人员，现场操作人员（主要包括焊工、无损检测人员）资格等。</p> <p>【规范性文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6〕46号）</p> <p>二、“新固容规”部分条款内容的说明</p> <p>(四) 制造</p> <p>5. 关于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新固容规”注4-1所述大型压力容器指由于重量或体积等原因无法运输的容器。现场制造大型压力容器应当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402号）的规定，其中不论压力容器产品属于何种类别，持证的制造单位均直</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质量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p> <p>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未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行为的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p> <p>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行为的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 （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p><b>【规章】</b>《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	<p><b>【规章】</b>《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虚假抽样产品证明材料	<p><b>【规章】</b>《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	<p><b>【规章】</b>《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2014年12月31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没有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2002年4月22日公布）</p> <p>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p> <p>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储备棉出入库强制性公证检验		<p><b>【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2006年7月4日修订）</b></p> <p>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b>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b></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列为日常业务工作，加强管理	
67	行政裁决	对气瓶监检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争议的处理		<p><b>【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b></p> <p>第二十一条 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监检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p><b>【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年12月3日修订）</b></p> <p>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除含有不良文化内容以外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p><b>【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1998年12月3日修订）</b></p> <p>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等行为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1996年9月28日公布）</b></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的赔本销售、进价销售、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最低价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向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或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或者第二款（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使用旧起重机械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等气瓶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年4月24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年4月24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	【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2003年4月24日颁布) 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 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003年4月24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 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 (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 (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 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 对发布《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 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四条 《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发布广告。</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2. 对食品广告含有绝对化语言或者表示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 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六条 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3. 对食品广告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 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 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七条 食品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 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4.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 或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 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八条 食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 不得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5.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九条 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的，不得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6.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行为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条 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7、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一条 保健食品不得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8.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处罚  【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 第十二条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应当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9.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十三条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0.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份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1998年12月3日修改)</p> <p>第十四条 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2007年8月27日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 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在接到责令召回通知书后,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2007年8月27日实施)</p> <p>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保存召回记录, 主要内容包括食</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8号, 2007年8月27日实施)</p> <p>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 应当及时予以销毁。</p> <p>食品生产者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 并</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p> <p>第五十条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负责处理
77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颁布）</p> <p>第500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p> <p>实施机关由国家人防办下放至省级人防办</p> <p>【规范性文件】《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p> <p>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监理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组织开展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量</p>	省人防办	取消		调整为年度报告
78	行政许可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2号）取消	省林草局	取消		

79	行政征收	育林基金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	省林草局	取消	加强监管，确保取消事项不再征收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	省林草局	取消		
81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取消	省林草局	取消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依法采伐	
82	其他行政权力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防突专项验收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防突专项验收	【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2013年8月19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省煤矿安监局	取消	取消验收后，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对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开拓设计的审查；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煤矿未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评估和开拓设计的	
83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发给认证证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4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认证后，依法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84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2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认证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监督企业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85	行政许可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取消该许可。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管理。	
86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设施变更备案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设施变更备案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取消该事项。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备案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相应管理。	
87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取消该事项。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备案后，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管理。	
88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安全“黑名单”公示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颁布）</p> <p>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19号）</p> <p>第二条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立药品安全“黑名单”，将因严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一般业务工作管理，按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规定公示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经营企业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p> <p><u>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u></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p>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p>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 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 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 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li> <li>(二)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li> <li>(三) 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属于假药、劣药的;</li> <li>(四)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li> <li>(五)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经处理后重犯的;</li> </ul>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违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b></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b></p> <p>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b></p> <p>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违反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颁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法增补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b>【行政法规】</b>《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专用标识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疫苗生产企业不按规定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p>	省药监局	取消		按新法增补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p>【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2007年3月13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p>	省药监局	取消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的处罚	<p><b>【规章】</b>《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13日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 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 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 同时责令违法颁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当地相应的媒体颁布更正启事。违法颁布药品广告的企业按要求颁布更正启事后, 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需要进行药品检验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p>	省药监局	取消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p><b>【规章】</b>《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13日颁布)</p> <p>第二十五条 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 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 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 逾期不改正的, 停止该药品品种在颁布地的</p>	省药监局	取消		
92	行政检查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p><b>【规章】</b>《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13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附表4), 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 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 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p> <p><b>【规章】</b>《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65号, 2009年4月7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 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 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 发布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向原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p>	省药监局	取消		
93	行政强制	对未依照规定标明专用标识的疫苗的封存		<p><b>【行政法规】</b>《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令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封存相关的疫苗。</p>	省药监局	取消		

94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初审	<p><b>【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b>（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规定直接申请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类别确认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注册或者进行产品备案。</p> <p><b>【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b>（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七条 对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分类目录的医疗器械，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也可以依据分类规则判断产品类别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类别确认后，申请产品注册或者办理产品备案。</p> <p><b>【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工作的通知》</b>（食药监械[2013]36号）</p> <p>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生产企业的产品分类界定申请进行初审，确定类别或提出预分类界定意见。 对经审查可以明确产品类别的，直接在分类信息系统告知。</p>	省药监局	取消	严格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审查，提高工作质量。	列入日常业务工作，加强业务管理
95	其他行政权力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初审	<p><b>【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b>（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p> <p>第八条 国家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p> <p><b>【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b>（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2014年7月30日颁布）</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创新，对创新体外诊断试剂实行特别审批，促进体外诊断试剂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p> <p><b>【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b>（食药监械管[2014]13号）</p> <p>第五条 境内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程序第二条要求进行初审，并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经初审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符合第二条要求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申报资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p>	省药监局	取消	严格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审查，提高工作质量。	列入日常业务工作，加强业务管理

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备案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b>          (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发布药品广告, 应当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 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进口药品广告,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和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的, 发布广告的企业应当在发布前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受理的, 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 核发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省药监局	取消		
97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		<p><b>【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b>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2007年7月10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临床试验中出现大范围、非预期的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 或者有证据证明临床试验用药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 申请人和临床试验单位必须立即停止临床试验。</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98	其他行政权力	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公告		<p><b>【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b> (卫生部令第65号, 2009年4月7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予以公告, 并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发布。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 必要时,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予以公告。</p> <p><b>【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b>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2007年3月14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对发布违法药品广告, 情节严重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并及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汇总发布。对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 必要时,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予以公告。</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p><b>【规章】</b>《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2007年7月10日颁布）第一百六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对该申报药品的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对申请人给予警告，1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批准该药物临床试验的批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报送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b>【规章】</b>《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2004年8月5日颁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且在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b>【行政法规】</b>《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2004年8月5日颁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p> <p>（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报告在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p><b>【规章】</b>《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2004年8月5日颁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li> <li>（二）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li> <li>（三）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报告的；</li> <li>（四）企业的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li> </ul>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li> <li>…</li> </u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2004年7月13日颁布）</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2004年7月13日颁布）</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4月24日修正）</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p> <p>第四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认证合格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限期予以纠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中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p>	省药监局	取消	依新《办法》增设。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发生医疗器械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li> <li>（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li> <li>（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li> <li>（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li> </ul> <p>【规章】《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2014年07月30日颁布）</p>	省药监局	取消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p>1. 对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p> <p>【规章】《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2000年10月13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办理无菌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省药监局	取消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颁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颁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65号，2009年4月7日颁布）第十七条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医疗器械广告的颁布，撤销该企业该品种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p>	省药监局	取消		

106	行政确认	对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认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家所有并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并立卷，按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已有。对档案所有权	省档案局	取消	列为正常业务工作，加大检查力度，严格规范管理。	
107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1. 档案科研管理	【规章】《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第四项（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省档案局	取消	列为正常业务工作，加强检查，严格按照规范落实	
107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2. 档案教育培训	【规范性文件】国家档案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档发〔2018〕19号）第五条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省档案局	取消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检查，严格按照培训教育规范落实	
108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业务咨询		【法律】《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地方性法规】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市、县（含	省档案局	取消	严格按照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109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收购或者征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档案条例》第十七条 因保管条件等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损失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可责成有关档案馆提前接收入馆，并按有关规定收取必要的费用。（二）不属档案馆接收范围，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档案，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档案所有者改善保管条件。</p>	省档案局	取消	加强档案管理，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	------	---	---	------	----	--------------------	--